

债券简称：17 广电 01

债券代码：143257.SH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5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5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五、督促履约.....	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1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1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11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2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期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60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2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该额度项下第三期发行，发行额度为20亿元。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广电01。
- 3、债券代码：143257.SH。
- 4、起息日：2017年8月23日。
- 5、到期日：2022年8月23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10、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4.9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 11、债券余额：人民币20亿元。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8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广电 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广州无线电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

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17 广电 01 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Radio Group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81 年 2 月 2 日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邮政编码：510656

公司网址：<http://www.grg.cn>

电子信箱：jituancwb@grg.net.cn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是一家以“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为战略定位的多元化产业集团，打造了无线通信、北斗导航、金融科技、城市智能、航空

航天等高科技制造业板块，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智能大数据、计量检测、现代城市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板块，并涉及科技孵化与加速、投资和金融、国际商贸、新兴产业园投资以及智慧城市与建设等领域。企业历史可追溯至 1956 年，1995 年设立企业集团，产品和服务进入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由金融电子、通信导航、计量检测、现代城市服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金融电子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上市子公司广电运通，广电运通主营业务包括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板块，涵盖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交通和智能便民等领域，在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通信导航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上市子公司海格通信。作为国内通信导航设备领域重点企业，海格通信长期以来承担我国军队国防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也是行业内第一批通过军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核的通信整机厂家。

公司计量检测业务由上市子公司广电计量开展运营，广电计量是一家以计量服务、检测服务和检测装备研发等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极少数同时通过 CMA、CNAS、CATL 及特殊行业资质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之一。

公司现代城市服务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经营包括城市运维服务、城市公共服务、会展赛事服务、园区后勤服务与产业运营服务等业务，在管项目包括大型城区、科教文化场馆、市政服务中心、大型企业园区和商务中心 CBD 等，向客户提供基于其业务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91 亿元，同比减少 4.43 个百分点。

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金融电子	67.82	41.27	39.15	41.83	64.11	38.54	39.88	38.08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通信导航	54.74	34.30	37.34	33.40	51.22	32.63	36.30	30.43
计量检测	22.47	13.17	41.39	13.71	18.40	10.44	43.27	10.93
现代城市服务	9.29	7.65	17.65	5.67	7.58	6.23	17.84	4.50
其他	9.59	3.92	59.12	5.85	27.02	23.34	13.64	16.05
合计	163.91	100.31	38.80	100	168.34	111.18	33.96	100.00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4,941,583.66 万元，负债合计 2,120,320.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869.0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39,084.98 万元，利润总额 203,79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78.82 万元。

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科目/财务比率	2021 年度/2021 末	2020 年度/2020 末
营业收入	1,639,084.98	1,683,380.47
营业成本	1,456,002.11	1,511,571.33
营业利润	205,138.71	183,689.97
利润总额	203,792.18	188,118.70
净利润	183,206.79	168,186.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8.82	63,314.46
EBITDA	300,477.39	274,424.26
流动资产	3,016,562.99	2,553,053.86
固定资产	435,906.84	427,425.03
资产总计	4,941,583.66	4,273,868.25
流动负债	1,371,878.34	1,553,510.09
非流动负债	748,441.73	422,064.20
负债合计	2,120,320.07	1,975,574.29
股东权益	2,821,263.59	2,298,293.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73,869.06	819,685.5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6,740.07	331,718.0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2,304.10	-6,517.0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973.73	-24,263.57
现金净增加额	273,276.45	297,164.42
资产负债率 (%)	42.91	46.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广电 01 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剩余资金 19.96 亿元，共储存在三个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账号：3602005329200298332，该账户为偿债账户，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5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账户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广州员村支行，账号：44057701040010824，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5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账户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账号：120902576210868，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9.96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7 广电 01” 每年付息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上一年度的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报告期内，“17 广电 01”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升。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速动比率 1.91 倍，较 2020 年末的 1.38 上升 38.41%；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91%，比 2020 年下降 7.16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广电 01”未设置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广电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933 号），维持“17 广电 01”信用等级 AAA；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如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白子午，2021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30日